

##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由於此僅為概要，故並未載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全部資料。閣下應閱讀本文件全文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編纂]。任何投資均涉及風險。投資於[編纂]所涉及的部分特定風險載於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閣下應細閱該節後始行決定投資於[編纂]。本概要所用各項詞語於本文件「釋義及技術詞彙」一節界定。

### 業務概覽

我們是一間位於香港的斜坡工程承建商，在二零一三年開展業務，並於往績記錄期主要作為分包商承接斜坡工程。除我們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以主承建商身份承接的一個已完成私營項目（為我們帶來0.2百萬港元的收入）外，於往績記錄期內我們均以分包商的身份承擔所有項目。我們承接的斜坡工程一般涉及防治山泥傾瀉及修復工程，以改善或維護斜坡和／或擋土牆的穩定性。於往績記錄期，就我們項目地點的地理位置而言，所有收入均來自香港。

我們在承接各種斜坡工程方面經驗豐富，主要包括(i)土釘鑽孔及安裝；(ii)建造擋土牆；(iii)安裝防護泥石流的剛性防護網；(iv)建造柔性防護網系統；(v)安裝排水斜管；(vi)安裝金屬絲網和防蝕墊以控制侵蝕情況；(vii)建造混凝土維護樓梯／通道；及(viii)景觀美化工程及園藝維護工作。倘客戶作出要求，我們亦可協助其進行土地勘測工作，以及準備柔性防護網系統的地基設計。

我們擁有用於營運的若干機械及車輛。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兩部空氣壓縮機、一輛起重車、一輛挖掘機及12部汽車。

### 於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共有12、16及15個項目分別貢獻了約94.3百萬港元、111.2百萬港元及75.3百萬港元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參與了各種公營和私營項目，而大部分收入來自公營項目。在公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建築承建商，而彼等已名列於由發展局主理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公營項目的項目擁有者一般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水務署及建築署。而在私營項目方面，我們的客戶通常為由業主和教育機構聘用的建築承建商。

## 概 要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於執行項目方面並無遇到任何重大延誤。

下表載列私營及公營項目於往績記錄期的收入詳情：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佔總收入 百分比	項目數量	收入 千港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公營	9	89,827	95.2	11	106,045	95.3	10	51,816	99.8	11	58,876	78.2
私營	3	4,496	4.8	5	5,200	4.7	1	90	0.2	4	16,411	21.8
<b>總計</b>	<b>12</b>	<b>94,323</b>	<b>100.0</b>	<b>16<sup>(附註1)</sup></b>	<b>111,245</b>	<b>100.0</b>	<b>11</b>	<b>51,906</b>	<b>100.0</b>	<b>15<sup>(附註2)</sup></b>	<b>75,287</b>	<b>100.0</b>

附註：

- 為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收入的16個項目中，當中6個項目亦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貢獻了收入。
- 為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貢獻收入的15個項目中，當中5個及10個項目分別為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貢獻了收入。

以下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根據各自己確認收入範圍的項目詳情：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項目數量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項目數量
<b>已確認收入</b>			
10.0百萬港元或以上	3	4	3
5.0百萬港元至10.0百萬港元	0	2	2
1.0百萬港元至5.0百萬港元	6	6	4
低於1.0百萬港元	3	4	6
<b>總計</b>	<b>12</b>	<b>16</b>	<b>15</b>

## 概 要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獲授予項目數量及中標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我們已提交標書的項目數量	12	17	10
獲授予項目數量 <small>(附註)</small>	6	9	7
中標率(%) <small>(附註)</small>	<u>50.0</u>	<u>52.9</u>	<u>70.0</u>

附註：上表中，某一財政年度／期間的中標率乃根據就於該財政年度／期間內提交的標書而獲授予的項目數量（不論是否於同一財政年度／期間或之後獲授予）計算。

### 尚餘項目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數量的變動：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由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 <small>(附註1)</small>	5	6	12	14
獲授予新項目數量 <small>(附註2)</small>	7	12	4	5
完成項目數量 <small>(附註3)</small>	<u>(6)</u>	<u>(6)</u>	<u>(2)</u>	<u>(1)</u>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 <small>(附註4)</small>	<u>6</u>	<u>12</u>	<u>14</u>	<u>18</u>

附註：

1. 年初／期初項目數量指截至所示相關年度／期間開始時尚未完成的獲授予項目數量。
2. 新項目數量指在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獲授予的新項目數量。
3. 完成項目數量指實際上被視為已完成的項目數量。

## 概 要

4. 年末／期末項目數量等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內的期初項目數量加上新項目數量減去完成項目數量。

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以及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期間，本集團分別完成六個、六個及三個項目。根據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現有項目的預計完成日期，預計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年底前完成另外六個項目。因此，預期本集團將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完成九個項目。有關我們現有項目的預期完成日期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項目記錄價值的變動：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二零一九年 六月一日至 最後實際 可行日期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項目記錄的期初價值	100,716	168,681	155,501	153,987
新項目和獲授予訂單變更 的總價值 <sup>(附註1)</sup>	162,288	98,065	73,773	110,661
已確認收入	<u>(94,323)</u>	<u>(111,245)</u>	<u>(75,287)</u>	<u>(77,094)</u>
項目記錄的期末價值 <sup>(附註2)</sup>	<u>168,681</u>	<u>155,501</u>	<u>153,987</u>	<u>187,554</u>

附註：

1. 新項目的總價值和獲授予訂單變更指(i)獲授予新項目的原估計合約金額，或考慮合約實際訂單金額下的經調整合約金額(如適用)；及(ii)客戶於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發出的訂單變更的價值。
2. 期末項目記錄價值是指就所示相關年度／期間結束時尚未完成的項目，當中尚未得到確認的估計總收入的一部分。

### 我們的客戶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客戶主要包括香港的建築承建商。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對本集團有收入貢獻的客戶數量分別為五名、七名及七名。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而言，最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分別約為74.3%、31.1%及41.2%，而我們前五大客戶貢獻的總收入百分比合計分別約為100.0%、98.5%及97.9%。

## 概 要

在我們的業務過程中，有時候客戶可能代表我們支付材料和其他雜項，如地盤規劃和測量服務、機器租借和我們項目所需的汽車費用，並在結算項目服務費時扣除此類費用。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業務－我們的客戶」一段。

### 我們與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的關係

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泰錦控股有限公司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之一，於聯交所GEM上市（股份代號：8321）。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的五大客戶之一（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為我們的最大客戶），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分別為我們的收入貢獻約70.1百萬港元、34.6百萬港元及2.8百萬港元，分別佔我們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總收入約74.3%、31.1%及3.7%。兩名執行董事，謝先生及何先生（我們的控股股東）在二零一六年底加入本集團前，各自受聘於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謝先生於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而何先生則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期間在泰錦建築工程有限公司擔任地盤總管作為彼最後的職位。

###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業務當中特定且定期需要以繼續經營業務的商品和服務供應商，主要包括(i)分包商；(ii)材料供應商；及(iii)其他雜項服務的供應商，例如地盤規劃與測量服務、汽車費用及機械租借服務。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按供應商類別劃分的總採購額：

	二零一七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		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分包服務	20,457	43.0	24,820	44.0	10,641	39.6	17,853	42.2
物料	15,385	32.4	15,781	27.9	7,435	27.7	12,438	29.4
其他服務 <sup>(附註)</sup>	11,676	24.6	15,862	28.1	8,765	32.7	12,036	28.4
總計	<u>47,518</u>	<u>100.0</u>	<u>56,463</u>	<u>100.0</u>	<u>26,841</u>	<u>100.0</u>	<u>42,327</u>	<u>100.0</u>

附註：此等雜項服務主要包括地盤規劃與測量服務、汽車費用及機械租借服務。

## 概 要

### 我們的主要牌照及註冊

晉城建業為我們的主要營運附屬公司，乃於建造業議會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制度（前稱分包商註冊制度）扎鐵、混凝土模板及澆灌混凝土類別下的註冊專門行業承造商以及一般土木工程的土方工程、岩土工程專長項目下的註冊分包商。晉城建業亦已在建築事務監督局註冊，並成為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地盤平整工程」分冊下的註冊專業承建商。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牌照及註冊」一段。

### 競爭格局與競爭優勢

香港斜坡工程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約1,995.4百萬港元，以6.3%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2,711.5百萬港元。公營斜坡工程的估計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1,624.0百萬港元，以6.6%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2,233.1百萬港元。同期，私營項目的收入由二零一三年的371.4百萬港元，以5.2%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的478.4百萬港元。根據弗若斯特沙利文報告，土力工程處推出的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被認為是香港斜坡工程市場的主要推動力之一。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會定期監察香港所有斜坡的情況，以減低與人造斜坡及天然山坡有關的風險。自推出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來，土力工程處已動用約229億港元進行防止山泥傾瀉的研究及工作；改善了5,550多個政府人造斜坡，並實施了250多個針對自然山坡的防治工程。由於人口增加及更多的建築物毗鄰陡坡，預計政府將加大力度推廣長遠防治山泥傾瀉計劃，以確保所有人造斜坡和天然山坡的安全。隨著政府在斜坡安全方面的不斷努力，預計未來對斜坡工程的需求將會增加。因此，預計香港斜坡工程的估計收入將由二零一九年的2,917.9百萬港元，以7.4%複合年增長率增加至二零二三年的3,875.8百萬港元。

我們相信我們的競爭優勢包括：(i) 我們提供全面優質的斜坡工程；(ii) 擁有一批熟練技術工人；(iii) 經驗豐富、敬業的管理團隊；及(iv) 嚴格的質量控制和高安全標準，以及環境影響控制。

### 業務策略

我們打算採取以下關鍵業務策略：(i) 預留額外營運資金，以符合申請列入由發展局主理，於「斜坡／擋土牆的防治山泥傾瀉／修補工程」類別下的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的試用承建商（「認可專門承建商」）之要求；(ii) 加強人手，以提高服務能力；(iii) 加強我們的機械能力；及(iv) 增加我們為履約擔保問題提供資金的儲備金。有關進一步資料，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業務策略」一段。

## 概 要

根據我們的擴展計劃，我們現時有意在二零一九年十二月前後申請註冊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根據董事的經驗、行業知識及來自其他認可專門承建商的意見，我們的申請大約需要七至九個月的時間處理，我們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八月獲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根據於可於憲報及政府網站公開獲得的招標邀請，執行董事預期，我們將於二零二零年九月從若干政府機關選擇並投標合適的公營項目，包括土木工程拓展署、地政總署、房屋委員會、水務署及建築署。

執行董事經考慮以下因素後，預計我們將能夠在政府評分系統下獲得公營項目：(i) 本集團擁有一批自己的技術工人，使我們在投標定價方面具有更大的靈活性；(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的事務發生率一般低於香港事務發生率的行業平均值；及(iii) 我們有能力滿足承建商表現指標體系的主要範疇。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1. 保留額外營運資金以滿足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要求－(I) 註冊為認可專門承建商的商業理由－(iv) 我們能夠在政府評級系統下以主承建商的身份承接公營項目」一段。

### 銷售和市場推廣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主要透過客戶直接邀請方式獲得新業務。在若干情況下，建築承建商可能已就我們在憲報或政府網站上發現的若干公營項目提交標書，而我們已與彼等聯繫並討論將相關工程分包予我們的可能性。董事認為，由於我們擁有良好的往績記錄及與現有客戶的關係，故我們能夠利用現有客戶基礎以及在香港斜坡工程行業的聲譽，而毋須過分依賴營銷活動（除了不時需要與現有和潛在客戶聯絡以建立和維持關係）。

我們通常根據合約中載列的數量清單的實際工作向客戶收取費用。我們的服務定價乃根據各種因素而逐案釐定，該等因素通常包括(i) 服務範圍；(ii) 所需材料類型的價格趨勢；(iii) 項目的複雜性；(iv) 所需工人的估計數目和類型；(v) 估計所需機械的數量和類型；(vi) 客戶要求的完成時間；(vii) 我們的人力和資源；(viii) 分包費用；及(ix) 現行市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定價策略」一段。

### 風險因素

建議潛在投資者就 [編纂] 作出任何投資決定前，請仔細查閱本文件「風險因素」一節。若干更具體的風險因素包括：(i) 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有限數目客戶授予的合約；(ii) 於往績記錄期，我們收入的很大部分來自公營斜坡工程項目，而政府在斜坡工程上的開支大幅減少可能對我們造成重大不利影響；(iii) 任何重大成本超支可

## 概 要

能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iv)我們的收益主要源自按項目基準授予的斜坡項目，而我們的業務視乎我們的項目中標率。

### 主要營運和財務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的主要營運及財務數據。

#### 綜合損益表和其他綜合收益表的重點數據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收益	94,323	111,245	51,906	75,287
服務成本	(75,460)	(89,660)	(42,010)	(61,053)
毛利	18,863	21,585	9,896	14,234
除所得稅前溢利	16,642	19,069	9,030	4,246
所得稅支出	(2,717)	(2,975)	(1,325)	(2,029)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13,925	16,094	7,705	2,21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 綜合財務狀況表的重點數據

非流動資產	2,003	1,641	2,318
流動資產	28,281	38,499	45,670
流動負債	9,508	13,390	18,876
非流動負債	309	188	333
流動資產淨值	18,773	25,109	26,794
資產淨值	20,467	26,562	28,779

## 概 要

### 綜合現金流量表的重點數據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千港元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千港元	截至 二零一八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千港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7,161	19,687	9,287	4,648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9,338	7,216	6,222	3,519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1,628)	(3,962)	(62)	(21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流量	—	(2,000)	—	(4,80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淨 增加／(減少)額	7,710	1,254	6,160	(1,505)
年初／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470	11,180	11,180	12,434
年末／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現金及銀行結餘	11,180	12,434	17,340	10,929

### 財務比率摘要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或於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或於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 三十一日	截至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或 於 二零一九年 五月三十一日
毛利率(%)	20.0	19.4	18.9
淨利率(%)	14.8	14.5	2.9
股本回報率(%)	68.0	60.6	7.7
總資產回報率(%)	46.0	40.1	4.6
流動比率	3.0	2.9	2.4
速動比率	3.0	2.9	2.4
資產負債比率(%) <sup>(附註)</sup>	0	18.6	6.8

附註：資產負債比率乃按借貸總額(即應付董事款項及租賃負債)除以各報告日期的權益總額計算。

我們的收入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94.3百萬港元增加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11.2百萬港元，增加約17.9%或約16.9百萬港元。我們的收入增加乃基於我們積極接觸現有及潛在客戶，導致客戶數目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五名增加至二零一八財

## 概 要

政年度的七名，而彼等(i)對我們有收入貢獻的項目數量增加，以及我們從相對較大規模的項目中獲得的收入增加；(ii)有兩個項目(即項目#02及項目#03，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往績記錄期進行的項目」一段)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仍處於初始啟動階段，導致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的實際工作量減少。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51.9百萬港元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75.3百萬港元，增幅為約45.0%或約23.4百萬港元。收入增加主要由於我們積極與現有及潛在客戶聯絡，令為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1個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15個。其中，收入增加主要由於：(i)向我們貢獻收入的項目數量增加及來自相對規模較大項目的收入增加；及(ii)項目#03(有關詳情載於本文件「業務－於往績記錄期承接的項目」一段)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內實際完成的工程較少。

我們的毛利率從二零一七財政年度約20.0%略微下降約0.6個百分點至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4%，並從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約19.4%略微下降約0.5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8.9%，這主要是由於考慮到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自身勞動力資源的可用性後，對分包商的使用增加。董事認為在所有條件都相同的情況下，分包商的聘用一般會導致本集團的利潤率下降，因為分包商收取的費用一般會計入利潤加成。

我們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3百萬港元減少約50.0%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4.6百萬港元。我們於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溢利減少，主要由於我們於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產生約[編纂]百萬港元一次過性質的[編纂]。我們的除所得稅前利潤(扣除[編纂])由截至二零一八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9.0百萬港元增加約40.1%至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約12.7百萬港元。

###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確認非經常性項目。為補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呈列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亦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呈列經調整淨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 概 要

由於管理層使用此等額外財務計量消除於評估業務實際表現時被視為不具指示性的非經常性 [ 編纂 ] 影響，以評估本集團財務表現，因此我們呈列此等額外財務計量。我們認為此等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量為與管理層以相同方式理解及評估綜合營運業績及與同業公司比較各會計期間財務業績方面提供額外資料。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於各年度／期間的經調整淨利及經調整淨利潤率：

	二零一七 財政年度	二零一八 財政年度	截至五月三十一日 止五個月	
			二零一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一九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年內／期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編纂 ]	13,925 [ 編纂 ]	16,094 [ 編纂 ]	7,705 [ 編纂 ]	2,217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 控股股東

緊隨 [ 編纂 ] 及 [ 編纂 ] 完成後 ( 並無計及根據行使 [ 編纂 ] 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及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 ) ，峻峰 ( 由何先生及謝先生以同等份額全資擁有 ) 將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 [ 編纂 ] % 的投票權，因此峻峰為控股股東。基於何先生及謝先生已決定以透過峻峰持有彼等的權益從而限制彼等對本公司行使直接控制權的能力，何先生及謝先生為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控股股東的股權詳情，請參閱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

除根據 GEM 上市規則第 13.16A(1) 條作出的承諾外，各控股股東已向聯交所及本公司作出自願承諾，(i) 不會在本公司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日起計 30 個月的延長期間內賣出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及 (ii) 於彼等作為控股股東期間，彼等將不會及將促

## 概 要

使董事會不會對本公司的主要營業務造成任何根本性的變化，而承接建造及相關工程的收益應佔各自年度／期間總收益的75%或以上。有關該等承諾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控股股東承諾」一段。

### 訴訟與索賠

於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涉及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出現的若干索賠和潛在索賠，其中包括(i)一項正在進行的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ii)已解決之僱員賠償要求；(iii)三項潛在僱員賠償申索；及(iv)與工傷有關的三項潛在普通法人身傷害索賠。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亦涉及與前僱員有關的潛在訴訟，該僱員在休息期間心臟病發作並被證實死亡。根據勞工處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四日發出的函件，勞工處處長認為死者很大可能死於自然原因。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訴訟與索賠」一段。

### [ 編纂 ]

[ 編纂 ] 數目 : [ 編纂 ] 股(視乎 [ 編纂 ] 而定)  
[ 編纂 ] : 每股 [ 編纂 ] 不超過 [ 編纂 ] 港元，預期不低於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不包括經紀，聯交所交易費及證監會交易徵費)

	基於每股	基於每股
	[ 編纂 ]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港元
	[ 編纂 ]	[ 編纂 ]
	港元	港元

[ 編纂 ] (附註1)	[ 編纂 ]	[ 編纂 ]
本集團可歸屬本公司股東之每股未經審核 [ 編纂 ] 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附註2)	[ 編纂 ]	[ 編纂 ]

附註：

1. 股份 [ 編纂 ] 的計算乃根據已發行股份 [ 編纂 ] 股份而定，並將於 [ 編纂 ] 完成後立即發行，但並未考慮行使 [ 編纂 ] 時可能分配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或可能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或根據發行授權和回購授權可由本公司分配、發行或購回的股份。
2. 有關計算數字的基準和假設，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二。

## 概 要

### [ 編纂 ]

董事估計，與[ 編纂 ]有關的開支總額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約[ 編纂 ]百萬港元金額中，約[ 編纂 ]百萬港元直接歸屬於發行[ 編纂 ]，並預期將於[ 編纂 ]時作為權益扣除入賬。約[ 編纂 ]百萬港元的剩餘金額須計入損益，而不能扣除。應計入損益的約[ 編纂 ]百萬港元中，於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自己扣除零、約[ 編纂 ]百萬港元及約[ 編纂 ]百萬港元，而預期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將產生約[ 編纂 ]百萬港元。與[ 編纂 ]有關的開支屬非經常性質。本集團於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經營業績將受與[ 編纂 ]有關的開支影響。

### 未來計劃及 [ 編纂 ] 用途

我們來自[ 編纂 ]的[ 編纂 ]淨額乃按[ 編纂 ]為每股[ 編纂 ][ 編纂 ]港元(即指示性[ 編纂 ]每股[ 編纂 ][ 編纂 ]港元至[ 編纂 ]港元的中位數)計算，經扣除與[ 編纂 ]相關的開支後將約為[ 編纂 ]百萬港元。董事目前擬將[ 編纂 ]淨額如下：(i)約[ 編纂 ]百萬港元(相當於估計[ 編纂 ]淨額[ 編纂 ]%)，將預留用作滿足適用營運資金要求，以用於滿足作為認可公共工程專門承建商名冊上「對斜坡／擋土牆進行防止山泥傾瀉及修補工程」分類的試用承建商，維持未履行合約的未完工工程合併年度價值10%可用最低營運資金的要求<sup>(附註)</sup>；(ii)約[ 編纂 ]百萬港元(佔估計[ 編纂 ]淨額的[ 編纂 ]%)，將用於招聘額外員工以加強人手，包括項目經理／工地經理、工地工程師、工地工頭、安全主任／主管、勞工主任、起重車操作員、工地工作人員和行政人員；(iii)約[ 編纂 ]百萬港元(佔估計[ 編纂 ]淨額的[ 編纂 ]%)，將用於購買額外機械，如鑽機、灌漿泵、噴漿機、風鑽、起重車、空氣壓縮機、發電機及汽車；及(iv)約[ 編纂 ]百萬港元(佔估計[ 編纂 ]淨額的[ 編纂 ]%)，將用於增加為客戶提供履約擔保發行融資的儲備。

*附註：* 根據發展局出版的「承建商管理手冊－修訂版B」，一個財政年度未完成合約的未完成工程的總價值乃根據於該財政年度所承擔所有項目的年度收入而釐定。在此基礎上，當我們估計我們成功成為認可專門承建商後，須滿足的特定資金要求時，我們參考了以下項目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的年度收入：(i)我們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正在進行的項目；(ii)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授予我們的項目；及(iii)我們打算獲得的兩份政府合約。估計我們須預留22.2百萬港元的營運資金，以滿足我們的特定營運資金要求。執行董事認為上述估計屬合理，並得到以下事項支持：(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累計項目期末價值(即約187.6百萬港元)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累計項目期末價值

## 概 要

(即約155.5百萬港元)；及(ii)僅基於我們現有的項目，並且不考慮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的招標項目及新的招標機會，我們於二零二零財政年度確認的收入預計約為134.0百萬港元，約佔我們預測的二零一九財政年度收入約72.8% (即約184.0百萬港元)。為滿足特定營運資金要求而預留的營運資金22.2百萬港元將被本集團確認為流動資產下的現金及銀行結餘。

### 股息

就二零一七財政年度及二零一八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各自而言，我們分別向當時的股東宣派應付股息零、約10.0百萬港元及零。股息通過抵銷來自謝先生和何先生於二零一八財政年度的應付金額而支付。未來股息的宣派及支付將取決於董事會在考慮各項因素(包括我們的營運及財務表現盈利能力、業務發展、前景、資本要求及經濟前景)而決定。其亦須經股東批准以及受任何適用法律所約束。歷史股息支付可能並不代表未來的股息趨勢。我們沒有任何預定的股息支付比率。

### 近期發展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有18個正在進行的項目，並總計有約264.6百萬港元於往績記錄期後尚未確認為收入，其中預計分別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二零二零財政年度及二零二一財政年度確認約107.8百萬港元、147.3百萬港元及9.5百萬港元收入。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七個月確認來自我們正在進行的項目收入約107.8百萬港元中，77.1百萬港元已於由二零一九年六月一日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確認為收入。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標題為「業務－正在進行的項目」一段。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後，我們取得(i)來自晃安建設有限公司的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12.4百萬港元；(ii)來自客戶C的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16.3百萬港元；(iii)來自客戶D的一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為6.8百萬港元；及(iv)來自土力資源有限公司的兩個項目，估計合約金額總額為69.0百萬港元。

董事確認，除與**[編纂]**有關的開支外，截至本文件日期為止，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起概無任何事件會對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綜合財務資料所顯示的資料造成重大影響。與截至二零一九年五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確認收入和毛利相比，預計截至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止五個月的已確認收入和毛利將保持穩定。